

表三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佛教淨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業務執行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幫助改善社會風氣，淨化社會人心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2. 本計畫經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無
- 二、原訂目標：
1. 協助改善偏鄉地區醫療環境，提供免費、良好且效率之醫療照護環境。
2. 協助貧困弱勢族群改善經濟，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減少社會負擔。
3. 針對弱勢之非營利機構，進行捐助業務，協助運作順遂。
4. 針對志工做專業培訓，開發志工良能。
5. 舉辦公益活動，勸導人心向善，改善社會風氣，化個人力量為眾人力量，慈善志業永續經營。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新台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決算	預算	起	訖	
急難救助支出	急難救助補助申請	幫助經濟弱勢之個人、家庭及身心障礙等，已得到適切的救助，並期能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自立自足，暫時度過難關。	36,382	100,000	112.01	112.12	
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提供免費愛心餐	發放免費素食餐點，保障社會貧困族群基本飲食需求，增強社會認同及社會觀念。	1,251,168	1,450,000	112.01	112.12	
低收入補助支出	社區關懷、發放物資	配合當地慈善單位舉辦活動發放愛心物資，改善貧困族群生活品質。	1,598,500	2,000,000	112.01	112.12	
醫療福利支出及義診	偏鄉地區義診	針對缺乏醫療資源之偏鄉地區，結合專業醫務人員進行義診及藥物發放。	74,070	300,000	112.01	112.12	
兒童福利支出	寒冬送暖	幫助偏鄉地區國小學童，發放物資以渡寒冬。	285,500	2,000,000	112.01	112.12	
急難救助支出	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	幫助救身協會購買設備	315,000	400,000	112.01	112.12	
合計數(備註1、2)			3,560,620	6,250,000			

四、經費來源：

項目	經費(新台幣元)		備註
	決算	預算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131,321	63,000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3,429,299	6,187,000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	-		
合計數(備註2)	3,560,620	6,250,000	

五、實際效益：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備註：1. 「三、實施內容」之「決算經費合計數」應該等於收支餘絀表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